

最高檢察署

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

法律爭點

爭點：

- 一、如本無犯罪之意，或欲犯他罪，於已先有聚合集結三人以上之情形，因偶發之其他事端，乃利用原已聚集三人以上之現有型態，並未再另有糾人聚合加入之情形，而單純由原已糾合三人以上之眾，在本條規定之場所，當場即時實施強暴、脅迫者，是否屬本罪規範之犯行。
- 二、前揭第 150 條修正之立法理由二、謂「實務見解有認本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1513 號、28 年上字第 3428 號判例參照）。然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其修正之意旨有變更或擴張原來之實務見解？

目錄

壹、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1
貳、本案下級審對上開法律爭點之見解	1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訴字第 2386 號判決	1
二、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85 號判決	2
參、與爭點相關之我國法律規定與立法理由	4
一、刑法第 150 條條文修訂	4
二、修法理由	5
肆、刑法第 150 條之外國相關立法例	6
一、日本法	6
(一)條文與構成要件	6
(二)實例	7
(三)日本法的啟示	8
二、德國法	8
(一)條文規定	8
(二)概說	9
(三)保護法益	10
(四)客觀構成要件	10
1.行為主體	10
2.構成要件行為	10
3.犯罪結果	12
(五)主觀構成要件	12
(六)量刑	12
(七)案例說明	13
(八)小結	13
三、英美法	13
(一)英國法制史	14
1.蘇格蘭	14
2.英格蘭與威爾斯	15
(二)美國法制史	17
1.州法	17
2.聯邦法	19
(三)英美法的啟示	19
伍、與爭點有關之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	20
一、實務見解	20
(一)甲說：須為施強暴脅迫而聚集，進而在場實行強暴脅迫為其要件，	

偶然突發之聚集，不該當刑法第 150 條	20
(二)乙說：不以行為人在聚集時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為必要，亦不以其聚集之目的自始即欲實施強暴脅迫為必要，縱然為偶然突發之聚集，亦該當刑法第 150 條	20
二、學說見解	21
陸、本署見解	22
一、立法者修法時已把提案機關所擬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條文中第一句之「意圖為強暴脅迫」等字刪除，足認本罪並不以聚集時有強暴脅迫之意圖為必要	22
二、立法者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取代「公然聚眾」之目的就是要改變原來的實務見解	25
三、刑法第 150 條之主觀認識應僅限於「場所、人數與強暴脅迫」而不及於「聚集目的」	26
四、危害公安是犯罪結果，而不是犯罪目的	27
五、將「利用原已聚集三人以上之現有型態，當場為強暴脅迫者」入罪，始能符合立法目的與平等原則	28
柒、結論	30

被 告 陳奕安
陳泓立
楊旻翰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貴院言詞辯論，茲就本案爭點與本署意見及理由分述於後：

壹、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191 號裁定認定與法律爭點相關之本案事實：

被告陳奕安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8 日某時，駕駛車牌號碼 000-0000 號之自用小客車搭載陳泓立、楊旻翰、黃昱軒，行經新北市○○區○○路 3 段及重安街一帶，因與陳則言所騎乘車牌號碼為 000-0000 號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糾紛，陳奕安、陳泓立、楊旻翰與黃昱軒等人竟基於妨害秩序之犯意聯絡，於陳奕安另基於強制犯意駕車攔停陳則言所騎機車後，陳泓立、楊旻翰、黃昱軒三人旋即下車，由陳泓立、黃昱軒以持棍棒、楊旻翰以徒手之方式毆打陳則言，而與陳奕安共同實施強暴行為，達妨害該處秩序安寧之程度，並致陳則言受有左側 2-3-4 蹠骨閉鎖性骨折之傷害（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因認被告陳奕安、陳泓立、楊旻翰此部分所為，係涉犯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後段之妨害秩序罪嫌。

貳、本案下級審對上開法律爭點之見解

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審訴字第 2386 號](#) 判決

「...三、論罪科刑：(一)核被告陳奕安所為，係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及同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項後段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陳泓立、楊旻翰所為，均係犯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1 項後段之攜帶兇

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陳奕安所為上開 2 犯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斷。被告陳泓立、楊旻翰、陳奕安與黃昱軒間，就上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至起訴書於被告陳泓立、楊旻翰、陳奕安就妨害秩序部分，認僅犯刑法第 150 第 1 項後段之罪，尚有未洽，惟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與本院所認定之事實，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已當庭告知被告 3 人前述加重規定，是無礙被告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二)因被告陳泓立、楊旻翰、陳奕安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對當時社會安寧秩序影響甚微，故不依刑法第 150 條第 2 項規定加重其刑，併予敘明...」

二、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585 號](#) 判決

「...二、核陳奕安所為，係犯刑法第 304 條第 1 項之強制罪。參、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四、按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參以同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149 條，亦使用相同之「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用語，其修正理由稱：「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因「聚集」一詞，本具有「集合」、「湊集」之含義，故「聚集」並非單純描述三人以上共同在場之「狀態」。又刑法第 150 條之同次修正理由略以：「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可知刑法第 150 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之成立，以行為人

為構成要件行為時，具有對於構成要件之認識為必要，則除行為人須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外，於聚集時即須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方足構成本罪。如行為人原非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同在一處，本無將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實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由被告三人所述，其等於案發前即已共乘一車，要去吃飯、找朋友，路程中因偶然與被害人發生行車糾紛，才肇生本案，並非其等原先即係為實施強暴、脅迫行為而聚集...被告三人前揭所述是因先已發生行車糾紛，之後陳奕安駕車追趕一段路後，才在重新路三段 204 號前攔停被害人機車...本案固於被告陳奕安駕車在市區道路之公共場所攔停被害人機車後，有由被告陳泓立、楊旻翰及同案被告黃昱軒下車分持棍棒或徒手毆打被害人成傷之行為，但既不能排除確實是其等共乘一車時，因偶發之行車糾紛方起意共同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行為之可能性，即難認其等原是為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而聚集，且於聚集時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揆諸前揭說明，此種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之情形，尚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妨害秩序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自亦無由成立原審判決所認定該條第 1 項後段、第 2 項第 1 款之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是本案依檢察官所舉各項證據方法，就被告等人是否構成公訴意旨所指之妨害秩序罪，本院認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形成被告等人有罪之確信，自難遽以上開罪名相繩。準此，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等人此部分犯罪，依前開說明，即應就被告陳泓立、楊旻翰二人為無罪之諭知，至被告陳奕安部分，因其被訴妨害秩序罪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認定有罪之強制罪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就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八、本案既經認定不能排除

偶發行車糾紛之可能性，而依駕駛該車之被告陳奕安於偵查中所述，是其自行決定要開車攔被害人，其他人並沒有一起說要追被害人、打被害人（見偵卷第 93 頁），即難逕認被告陳泓立、楊旻翰二人就駕車攔停被害人機車之強制犯行部分，與被告陳奕安為具有犯意聯絡之共犯關係，檢察官起訴意旨亦明確指稱是「陳奕安另基於強制之犯意」，而僅認被告陳奕安涉犯強制罪，並未認其他被告亦涉有此部分之犯行，則被告陳泓立、楊旻翰被訴妨害秩序罪部分既經本院為無罪之認定，即與其等所潛在可能共同涉犯之上開強制犯行間無想像競合裁判上一罪關係可言，應不在本案起訴範圍內，本院無從審理，併此敘明...」。

參、與爭點相關之我國法律規定與立法理由

一、刑法第 150 條條文修訂

刑法第 150 條曾在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同月 17 日生效，修正前之規定如下：

第 150 條

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修訂後之條文規定如下：

(第 1 項)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 項)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二、修法理由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50 條之立法理由如下¹：

一、修正原「公然聚眾」要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 149 條說明一至三。倘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進而實行強暴脅迫（例如：鬥毆、毀損或恐嚇等行為）者，不論是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應即該當犯罪成立之構成要件，以符保護社會治安之刑法功能。另提高罰金刑，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將原條文列為第一項。

二、實務見解有認本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1513 號、28 年上字第 3428 號判例參照）。然本罪重在安寧秩序之維持，若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在犯他罪，固得依他罪處罰，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

三、參考我國實務常見之群聚鬥毆危險行為態樣，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者易燃性、腐蝕性液體，抑或於車輛往來之道路上追逐，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增訂第 2 項。至新增第 2 項第 2 款之加重處罰，須以行為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為前提，進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始足該當，亦即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屬本款之結果；此與本法第 185 條「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之規定，係行為人以損壞、壅塞、或以他法致生往來危險等行為，在構成要件上，有所不同，附此敘明。

¹ 引自：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刑法第 150 條立法理由，<https://reurl.cc/e68O2x>（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5 日）。

肆、刑法第 150 條之外國相關立法例

日本法、德國、英法中，均有類同台灣現行刑法第 150 條之規定，其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有足以為參考者，以下分述之。

一、日本法

(一)條文與構成要件

群眾、有組織的團體或二者混合型態之各種態樣的集團犯罪，以暴行或脅迫而害於公共之平穩，係騷亂罪²。日本刑法第 8 章規範騷亂罪，第 106 條就狹義之騷亂罪³定義為：「多數人集合之後實施暴行或脅迫者」(多衆で集合して暴行又は脅迫をした者)，再依其為首謀、指揮他人、率先助勢、附合隨行者，而有不同之刑度⁴。

該罪的構成要件，就「多數人」(多衆)，依判例所示，指對特定區域(日文：一地方)之公共安寧有害之暴行、脅迫的適當多數人，無須為有組織化之團體，偶發的烏合之眾也包括在內，無共通目的或缺首謀亦無不可，最初為和平的集會團體，途中突然暴徒化⁵，也可成立⁶。

法條文字載以「多數人集合之後實施暴行或脅迫者」(多衆で集合して暴行又は脅迫をした者)，並未直接說明騷亂罪故意的多數人集合之前、集合之時或集合之後，惟始自大審院判例⁷，即認為多數人集合須有「共同意思」，其存在時期不限於集合之始，集合後中途形成也包括在內，一開始為合法集會，事後變質由其中一部份群眾另

² 松本光雄、前田巖，收錄於大塚仁、河上和雄、中山善房、古田佑紀(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第 6 卷)第 73 条~第 107 条，青林書院，2015 年 12 月第三版，400 頁。

³ 廣義之騷亂罪，包括第 107 條的多衆不解散罪。

⁴ 原文是：「多衆で集合して暴行又は脅迫をした者は、騷乱の罪とし、次の区別に従って処断する。一 首謀者は、一年以上十年以下の懲役又は禁錮に処する。二 他人を指揮し、又は他人に率先して勢いを助けた者は、六月以上七年以下の懲役又は禁錮に処する。三 付和随行した者は、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引自：e-gov 法令検索，刑法，<https://reurl.cc/pWg6kr> (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10 日)。

⁵ 大判大 4•11•6 刑錄 21 輯 1897 頁。

⁶ 西田典之，刑法各論，弘文堂，2012 年 3 月第 6 版，291-292 頁。

⁷ 大判明 35•5•12 刑錄 8 輯 105 頁。

為暴行、脅迫行為，也該當騷亂罪⁸。

(二)實例

以下判例可供參考：

平事件：昭和 24 年(1949 年)6 月 30 日，抗議警察局長將得在道路設置用以刊載新聞的公告欄之許可撤銷，約 300 名工會成員聚集福島縣平市警察局，約 8 小時，嗣投擲石頭並進入警局毆打警官等。起訴 159 人涉犯騷亂等罪，一審認定偶發聚集不成立騷亂罪，二審廢棄原判決，認應成立騷亂罪⁹，最高裁判所維持二審的見解，就騷亂罪成立所必要之共同意思：無須多數人全部之有意思聯絡、相互認識，縱然有事前謀議、計畫、一定之目的，也無須自多數人集合時即存在共同意思，預見得糾集多數人集合之結果而倚靠群眾的共同力量發生暴行脅迫，對渠等加以為騷亂行為的意思亦無不可，不以有須確定具體之各個暴行脅迫之認識為必要¹⁰。

鳴尾事件(本無暴行脅迫意圖之和平聚集，中途集團暴行化的事例)：昭和 24 年(1950 年)9 月 9 日在兵庫縣武庫郡鳴尾村(現在的西宮市)之鳴尾競輪(自行車比賽)場，觀眾 4、5 千名因傳出有作弊情事，前往賣票處毀損建物、器物，毆打警官等，起訴 14 人涉犯騷亂罪，12 人有罪¹¹。

大須事件：昭和 27 年(1952 年)7 月 7 日，訪問蘇聯、中國返國之國會議員，在名古屋市大須球場隊聚集群眾發表演說，約千數百名群眾，於演說完畢後，攜帶火炎瓶、竹槍、小石頭等示威遊行，約 2 小時，而後往警車、警隊投擲火炎瓶、小石頭，起訴 150 人涉犯騷亂

⁸ 大判大 4・11・6 刑錄 21 輯 1897 頁。並參照松本光雄、前田巖，收錄於大塚仁、河上和雄、中山善房、古田佑紀(編)，大コンメンタル刑法〈第 6 卷〉第 73 條~第 107 條，青林書院，2015 年 12 月第三版，440-441 頁。

⁹ 仙台高裁昭 33・6・30，LEX/DB 27916481。

¹⁰ 最判昭 35・12・8 刑集第 14 卷 13 号 1818 頁，<https://reurl.cc/Lpblr7>(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10 日)。判例要旨：<https://reurl.cc/ZrGVd6>(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10 日)。

¹¹ (一審)神戶地判昭 26・3・26、(二審)大阪高判昭 27・12・22。參照松本光雄、前田巖，收錄於大塚仁、河上和雄、中山善房、古田佑紀(編)，大コンメンタル刑法〈第 6 卷〉第 73 條~第 107 條，青林書院，2015 年 12 月第三版，414-415、419 頁。

罪，共 116 名有罪(首謀 9 名，指揮 4 名，率先助勢 40 名，附合隨行 46 名)¹²。在最高裁判所駁回上訴之決定，承繼平事件之見解，倚靠群眾的共同力量發生暴行脅迫，有所預見即足；示威遊行中之多數預見有與警官隊衝突，並非漠然、抽象之物，係有具體的高度可能性將對警官隊施加積極、攻擊之暴行，對此容認之示威遊行之參加者，有騷亂罪的共同意思；率先助勢憑藉多數人的共同力量，並非自己為暴行脅迫，使多數人之共同意思得以發出、易於為騷亂、助長增大其勢的行為，不問為事前為之或現場為之，率先助勢行為時，亦無須多數人已集合、共合，或該多數人已形成為暴行脅迫之共同意思¹³。

(三)日本法的啟示

日本騷亂罪並未明定「多數人」之人數，亦不限定須為有組織之團體，偶發烏合之眾亦可，一開始為合法集會，事後變質由其中一部份群眾另為暴行、脅迫行為，也該當之。而騷亂罪故意形成，以「共同意思」為斷，其存在時期不限於集合之始，集合後中途形成也包括在內。此應可供為類同法例之我國解釋上參考。

二、德國法

(一)條文規定

德國刑法第 125 條破壞公共秩序罪(Landfriedensbruch)與第 125a 條特別破壞公共秩序罪 (Besonders schwerer Fall des Landfriedensbruchs)。

刑法第 125 條破壞公共秩序罪

(一)於群眾以危害公共安全方式聯合實施下列行為時，以正犯或共犯身分參與其中，或唆使群眾實施者，如別無其他較重處罰規定，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金：

1.暴力攻擊他人或物；

¹² 參照松本光雄、前田巖，收錄於大塚仁、河上和雄、中山善房、古田佑紀(編)，大コンメンタール刑法〈第 6 卷〉第 73 条~第 107 条，青林書院，2015 年 12 月第三版，416 頁。

¹³ 最決昭 53・9・4 刑集第 32 卷 6 号 1077 頁，<https://reurl.cc/5Grd67> (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10 日)。判例要旨：<https://reurl.cc/xOGvyb> (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10 日)。

2.以暴力恐嚇他人。

(二)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行為，如符合本法第 113 條時，該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準用之。¹⁴

刑法第 125 條 a 重大破壞公共秩序罪

犯前條之罪而情節重大者，處 6 月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則上為情節重大：

- 1.攜帶射擊武器，
- 2.為犯本罪之用，攜帶其他武器或危險工具，
- 3.暴力攻擊他人，致其有死亡或嚴重損害健康之虞，
- 4.掠奪或對他人物品造成重大損害。¹⁵

(二)概說

本罪源自中古世紀，本為制裁敵對騎士間相互決鬥，受規範者原係騎士，而非一般人民¹⁶，直至費爾巴哈(Feuerbach)起草 1813 年巴伐利亞刑法典，始將本罪設為群眾犯罪(Massendelikt)，並為德國現行刑法所採納。本罪早期常作為執政者打擊反對力量之利器，直至今日仍與德國基本法所保障之群眾遊行集會自由處於緊張關係。群眾運動常促進制度革新與凝聚社會共識，是以處罰群眾運動僅在其脫軌成暴力

¹⁴ 1) Wer sich an

1. Gewalttätigkeiten gegen Menschen oder Sachen oder
2. Bedrohungen von Menschen mit einer Gewalttätigkeit,
die aus einer Menschenmenge in einer die öffentliche Sicherheit gefährdenden Weise mit vereinten Kräften begangen werden, als Täter oder Teilnehmer beteiligt oder wer auf die Menschenmenge einwirkt, um ihre Bereitschaft zu solchen Handlungen zu fördern,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drei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bestraft.

(2) Soweit die in Absatz 1 Nr. 1, 2 bezeichneten Handlungen in § 113 mit Strafe bedroht sind, gilt § 113 Abs. 3, 4 sinngemäß. Dies gilt auch in Fällen des § 114, wenn die Diensthandlung eine Vollstreckungshandlung im Sinne des § 113 Absatz 1 ist.

¹⁵ In besonders schweren Fällen des § 125 Abs. 1 ist die Strafe Freiheitsstrafe von sechs Monaten bis zu zehn Jahren. Ein besonders schwerer Fall liegt in der Regel vor, wenn der Täter

1. eine Schußwaffe bei sich führt,
2. eine andere Waffe oder ein anderes gefährliches Werkzeug bei sich führt,
3. durch eine Gewalttätigkeit einen anderen in die Gefahr des Todes oder einer schweren Gesundheitsschädigung bringt oder
4. plündert oder bedeutenden Schaden an fremden Sachen anrichtet.

¹⁶ Heilborn ZStW 18, 2ff.

活動時，始具有合憲性¹⁷。

另依群眾心理學，身處群眾之個人常自我膨脹，並喪失自我責任心，容易被感染而實施不法行為，此係群眾運動危險之處。又群眾暴力動時，場面紊亂，事後常難以對特定個人究責，本罪之設除預防前揭危險外，亦有解決舉證困難(Beweisnot)之功能¹⁸。

(三)保護法益

因本罪位於德國刑法分則第7章「妨害公共秩序」(Straftaten gegen die öffentliche Ordnung)，傳統上認為保護法益係「公共安全」¹⁹，帝國法院甚至將個人法益排除本罪保護之列²⁰。本罪嗣後曾增訂「如別無其他較重處罰規定」之補充條款，通說乃折衷地認為本罪係經由公共安全之危害而對個人法益為加重之侵害，亦承認本罪有保護個人法益之功能²¹，惟該補充條款現已刪除。

(四)客觀構成要件

1.行為主體

本罪行為態樣計有：1.於群眾以暴力攻擊他人或物或，2.以暴力恐嚇他人時參與其中；3.唆使群眾實施前揭暴力攻擊或恐嚇等三種。其中1.及2.態樣，行為人須係群眾一分子；在3.態樣，則無此要求，但實施唆使行為時，須群眾已形成(聚集)始可。至於本罪被害人則係實施暴動群眾以外之人，所以群眾內部混戰，除非衝突雙方已有空間上明顯距離，否則不屬此罪被害人²²。

2.構成要件行為

本罪之行為乃參與群眾聯合實施之暴力或恐嚇，以及唆使群眾為前揭犯行，僅在旁看熱鬧，或跟著鬧事群眾走(Mitläufer)，而無積

¹⁷ Ostendorf, NK 5 Aufl. §125 Rn. 2.

¹⁸ Tiedemann, JZ 1968, 762; Schild GA 1982, 69ff; Begründung zu E 62, BR-Drucks. 200/62, 467.

¹⁹ Maurach/Schroeder/Maiwald BT II §60, Rn.4; Arzt, JZ 1982, 269.

²⁰ RGSt 30, 392.

²¹ OLG Celle NJW 2001, 2735; Schäfer, MüKo 4. Aufl. §125, Rn.1; Ostendorf, NK 5 Aufl. §125 Rn. 5.

²² Stein, SK 9 Aufl. §125 Rn. 9; BGH NStZ 1986, 70.

極參與行為者，不屬之²³。

「群眾」(Menschenmenge)係指在特定時空聚集的多數人，具有二方面特質:其一乃空間上緊挨，使旁觀者產生整體係有連結之印象；其二係人數乍視下難以確定，至於群眾聚集的原因及地點，則無關宏旨²⁴。德國實務對多少人聚集方屬群眾，見解不一，大抵在 20 人至 30 人之間²⁵，在特殊情狀亦有 10 人或 11 人為已足²⁶。

「暴力」(Gewalttätigkeiten)概念範圍，德國學說與實務似有廣狹不同:學說指對他人身體或物施以不法腕力，足致他人受傷或物毀損，單純不作為或僅達到心理強制效果，尚有不足，依本說，「暴力」就外觀而言須具有攻擊性²⁷；實務則採廣義解釋，如向前推擠警察²⁸、靜坐²⁹、設置路障³⁰、將人推開³¹(以上針對人)、急速敲打汽車³²或對部長汽車潑灑血液³³(以上針對物)。至於「恐嚇」(Bedrohungen)則係指宣示未來將使用暴力，此與德國刑法第 240 條之恐嚇意義相同，但此處之「恐嚇」係由群眾聯合施加，不論在手段或表現方式上均較該條以「個人」為出發點強烈³⁴。

所謂群眾「聯合」(mit vereinten Kräften)，係指暴力或恐嚇係出自多數人之行為，而非個別一、二人之舉動，換言之，群眾並非只是「佈景」(Kulisse)，而係提供暴力與恐嚇之人員基礎³⁵，惟毋須所有群眾均捲入暴行，僅須大部分人有積極參與即可。

本罪行為人須以「正犯或共犯」身分參與群眾暴行，此將刑法總則之兩種不同參與型態同罰，使本罪例外地變成「單一(或統一)正犯概念」(Einheitstäterbegriff)。條文明示「正犯與共犯」，乃為強調行為

²³ BVerfG StV 1994, 74 Rn. 4.

²⁴ Feilcke, Müko 4 Aufl. §125 Rn.10.

²⁵ Vgl.BGH 19.6.1968-2StR248/68, bei Dallinger MDR 1968,894(895).

²⁶ OLG Köln 12.11.1996-Ss491/96, NStZ-RR1997, 234(235).

²⁷ Blei, JA1973, 170; Martin, FS für 25 Jahre Bundesgerichtshof, 223; Stein, SK 9 Aufl. §125 Rn. 5a.

²⁸ RGSt54, 90.

²⁹ BayObLG NJW 1969, 63; 1969, 1127.

³⁰ OLG Celle NJW 1970, 206; OLG Köln NJW 1970, 260.

³¹ BGHSt 23, 53.

³² BayObLG NJW 1969, 64.

³³ OLG Hamburg JR 1983, 250.

³⁴ Ostendorf, NK 5 Aufl. §125 Rn. 20.

³⁵ OLG Hamm NStZ 2013, 347.

人須有積極作為，單純在場即使以布蒙臉，亦不該當本罪³⁶。惟策畫整個群眾暴動，縱暴動時不在現場，如經由網路號召群眾、決定地點時間並分配任務者，則可構成本罪之共同正犯³⁷。至於本罪另一行為態樣「唆使群眾暴動」，唆使方法雖無限制(如在遊行隊伍旁吆喝群眾對警察丟擲石塊)，然單純不作為亦不屬之³⁸。

3. 犯罪結果

本罪不以身體或財產受有傷害或損害為必要，惟對於以正犯或共犯身分參與群眾暴行部分，至少須有具體危險結果³⁹，至於唆使群眾暴動部分則毋須有實害或危險結果，係屬舉動犯⁴⁰。前述危險結果一方面須針對具體之人或物，另一方面又係對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數法益而言，倘群眾自始僅針對特定人或物攻擊，則非本罪處罰範疇。惟此處「具體危險」須客觀上有所本，不能單純見人多勢眾或媒體報導所生之心理恐慌，即認定有危險。又群眾雖有暴動，但現場配備優勢警力，可隨時出動壓制時，亦無具體危險⁴¹。

(五) 主觀構成要件

本罪係屬故意犯，未必故意為已足，惟行為態樣如係唆使群眾暴動，行為人除對唆使行為具有認識與意欲外，另須具有「使群眾暴動」之意圖⁴²。

(六) 量刑

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稱「如別無其他較重處罰規定」，已揭櫫本罪係屬補充規定，如與保護法益相同，但刑責較重之其他處罰規定競合時，並無適用。至於刑法第 125 條 a 所列四款重大情節，並非獨立或加重構成要件，僅係量刑例示，法官須先認定被告已構成刑法第 125 條之罪，始有審酌第 125 條 a 之餘地，且行為人縱不符合前揭四

³⁶ AG Freiburg NStZ 1982, 247.

³⁷ Heinze, ZStW 126(2014), 895ff.

³⁸ Ostendorf, NK 5 Aufl. §125 Rn. 23.

³⁹ LG Köln JZ 1969, 81; Eilsberger, JuS 1970, 166.

⁴⁰ Ostendorf, NK 5 Aufl. §125 Rn. 27.

⁴¹ Ostendorf, NK 5 Aufl. §125 Rn. 25.

⁴² Ostendorf, NK 5 Aufl. §125 Rn. 28.

款情事，法官審酌整體犯罪情狀後，亦得認為情節重大；反之，即使符合前揭 4 款情事，亦得否認情節重大⁴³。

(七) 案例說明

被告於 1997 年 9 月間與一群阿飛（約 25 人）聚在一家酒館喝啤酒，突然有人提到，不遠處之另家酒館常有對頭聚集，應該過去「拜訪」一下，於是這群人（包括被告）浩浩蕩蕩地走過去，途中還拔下幾根圍籬木條拿在手上。到該家酒館，最早提議之人指著窗邊坐的某人，對其他人說：「就是這傢伙！」，人群中有兩人即衝進去將該人拖出來，其他持木條之人接著衝進店內見人就打，還砸毀店內設備，被告與數人站在酒館外，從頭到尾都沒有行動⁴⁴。

本件終審 Naumburg 邦高等法院認為，被告雖案發時站在酒館外，然自始知悉群眾從原先酒館出發時動機不善，卻一路相隨，並於其他人打砸時，站在一旁，核其行為並非一般單純在場，而係對下手實施者為心理上幫助，屬於刑法第 125 條之「以共犯身分參與群眾所實施之暴力行為」而構成本罪⁴⁵。

(八) 小結

德國立法者有鑑於群眾運動對公共安全之危險性，以及群眾暴力時，場面紊亂，事後常難以對特定個人究責，為預防危險及解決舉證困難，特於刑法第 125 條對參與群眾暴動或唆使群眾暴動之人處罰，並就較嚴重之情狀，於第 125 條 a 加重處罰。本罪關鍵點係群眾並非僅為「佈景」，而係提供暴力與恐嚇之人員基礎，使暴動並非只是特定人行為，至於群眾聚集的原因及地點，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

三、英美法

類似我國刑法第 150 條之罪名，在英美法系國家，本來是非成文法之「普通法騷亂罪」（common law riot）⁴⁶，惟二十世紀後，英國與

⁴³ Feilcke, Müko 4 Aufl. §125a Rn. 3.

⁴⁴ OLG Naumburg Urt. v.21.3.2000, NJW 2001, 2034.

⁴⁵ OLG Naumburg Urt. v.21.3.2000, NJW 2001, 2034.

⁴⁶ Riot 或有翻譯為暴動罪，但現時法下之 riot 的內涵已包括言語暴力等行為，故本書類翻譯為騷

美國聯邦及大部分之州已將之成文化為制訂法。本件法律爭點即「單純由原已糾合 3 人以上之眾，當場即時實施強暴脅迫者是否成立本罪？」，從英美法制史可以得知，在成文化以前或有爭議，但在成文化以後，都是採肯定說。以下簡要敘明之。

（一）英國法制史

1. 蘇格蘭

蘇格蘭⁴⁷的普通法 mobbing and rioting 雖然有把「不法目的」(a common and illegal purpose) 納進來構成要件，但通說認為法律僅要求「行動時」有共同不法目的，並未要求「聚集」時要有共同不法目的。例如 Hope L.J.-C.法官在 HM Advocate v Robertson (1842) 1 Broun 152 案中給陪審團的指示就是：「暴動的目的或目標並無庸事先有協同，也無庸因為有事先形成之實行觀點始聚在一起。只要在他們集合之後，知道他們的人數並確定他們的共同感情之後，他們協同行動促使共同目的實現即為已足。」(It is not necessary that the purpose or object of the mob should have been previously concerted, or that they should be brought together and congregated with the view previously formed of effecting the object subsequently attempted. It is enough, that after they have been so assembled and brought together, finding their numbers, and ascertaining a common feeling, they then act in concert, and take up and resolve to effect common purpose.) 而這個見解，亦經蘇格蘭最高法院 (the High Court) 在 Hancock and others v HM Advocate 1981 SCCR 32 案判決之支持。而多名學者著作 Hume, 1..418; Alison, i.513; Macdowell, 132; Francis Docherty and others, (1841) 2, SWine 635. 亦均認為暴民的共同目的並不用事先計畫或預想，可以在暴民集合之後同時產生或之後才發展而成 (the common purpose of a mob need not be planned or preconceived: it may arise or develop

亂罪。

⁴⁷ 英國的法律系統可以大別為 English Law, Northern Irish law, Scots law。

spontaneously once the mob is assembled.)⁴⁸

蘇格蘭雖曾試圖將普通法之騷亂罪成文化，但至今尚未制訂完成。

2. 英格蘭與威爾斯

英國（英格蘭與威爾斯 England and Wales）則在 1986 年公共秩序法案（the Public Order Act 1986）⁴⁹將普通法之騷亂罪廢除⁵⁰，而將之成文化。該法之立法背景在於普通法的騷亂罪（mobbing and rioting under common law）與 the Public Order Act 1936 已不足以因應 1980 年代多起暴動事件與足球迷之騷亂事件（足球流氓 football hooliganism），此法案基本上是賦與警方更大的權力去防止與鎮壓街頭暴動，並重新定義相關罪名⁵¹。此法案之第一部 part1 對六項罪名重新定義，即 riot 騷亂罪、violent disorder 暴力妨害秩序罪、affray 暴力威脅特定人罪、Fear or provocation of violence 言行挑撥罪、Intentional harassment, alarm or distress 霸凌罪、Harassment, alarm or distress 當面騷擾罪，其中與本案相關者為第 1 條之 riot 騷亂罪與第 2 條之 violent disorder 暴力妨害秩序罪。

英國 1986 年公共秩序法案第 1 條騷亂罪與第 2 條之暴力妨害秩序罪之條文如下：

第 1 條 騷亂罪

- (1) 12 人以上同時在場基於同一目的行使或威脅行使不法暴力，且其等行為一併考量後會令現場理性沈穩之人擔憂其人身安全者，基於共同目的行使暴力之人，均成立本罪。
- (2) 此 12 人以上之人是否同時行使暴力無庸考量。

⁴⁸ 關於蘇格蘭普通法騷亂罪的共同目的是否要事先計畫，詳請參 Mobbing and Rioting, Scottish Law Commission, CONSULTATIVE MEMORANDUM NO. 60 (1984) 的 2.12, 2.13, 6.3, 6.6 各節, available at: <https://www.ojp.gov/pdffiles1/Digitization/95045NCJRS.pdf>

⁴⁹ 此法案之全文請參：<https://www.legislation.gov.uk/ukpga/1986/64>。

⁵⁰ 參該法案第 9 條(1)The common law offences of riot, rout, unlawful assembly and affray are abolished. 普通法之 riot, rout, unlawful assembly, affray 等罪名全部廢除。

⁵¹ 關於英國 the Public Order Act 1986 之立法背景請參：Ashley Jane Lowerson, Managing the Unmanageable: The Offence of Riot in England and Wales, JCL 82 (35) 1 March 2018

- (3) 其共同目的得由行為推論之。
- (4) 現場無庸確實有或可能有理性沈穩之人在場。
- (5) 不論是在私人場所或公共場所都得成立本罪。
- (6) 犯本罪經起訴定罪後得處以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以罰金，或二者併罰⁵²。

第 2 條 暴力妨害秩序罪

3 人以上同時在場行使或威脅行使不法暴力，且其等行為一併考量後會令現場理性沈穩之人擔憂其人身安全者，行使或威脅行使暴力之人，均成立本罪。⁵³

而對於第 1 條與第 2 條之罪之主觀要素 (Mental element)，則規定在該法案之第 6 條，只要行為人對「行使或威脅行使暴力」有所認識與故意即為已足⁵⁴，並未要求對「聚集目的」有所認識與故意。

由上列條文可知此二罪並未以「聚集」或「聚集目的」為構成要件，而僅規定「同時在場」(who are present together)，只要在場之人基於同一目的共同為暴力行為即可成立。而此二罪另外一個構成要件，就是「其等行為一併考量後會令現場理性沈穩之人擔憂其人身安全」(the conduct of them (taken together) is such as would cause a person of

⁵² 1 Riot.

(1)Where 12 or more persons who are present together use or threaten unlawful violence for a common purpose and the conduct of them (taken together) is such as would cause a person of reasonable firmness present at the scene to fear for his personal safety, each of the persons using unlawful violence for the common purpose is guilty of riot.

(2)It is immaterial whether or not the 12 or more use or threaten unlawful violence simultaneously.

(3)The common purpose may be inferred from conduct.

(4)No person of reasonable firmness need actually be, or be likely to be, present at the scene.

(5)Riot may be committed in private as well as in public places.

(6)A person guilty of riot is liable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to imprisonment for a term not exceeding ten years or a fine or both.

⁵³ 2 Violent disorder.

(1)Where 3 or more persons who are present together use or threaten unlawful violence and the conduct of them (taken together) is such as would cause a person of reasonable firmness present at the scene to fear for his personal safety, each of the persons using or threatening unlawful violence is guilty of violent disorder. 第二條與第一條之不同：(一)人數不同(二)第一條有「基於共同目的」等字，第二條無(三)第一條要真正行使暴力之人才成罪，第二條包括威脅使用暴力者也成罪。

⁵⁴ Mental element: miscellaneous.

(1)A person is guilty of riot only if he intends to use violence or is aware that his conduct may be violent.

(2)A person is guilty of violent disorder or affray only if he intends to use or threaten violence or is aware that his conduct may be violent or threaten violence.

reasonable firmness present at the scene to fear for his personal safety) , 但客觀上並無庸確實有人在場。⁵⁵

(二) 美國法制史

因為 common law 是非成文法，故 riot 罪之構成要件有無包括「非法集合之共同目的」(Unlawful Assembly for a Common Purpose) 在美國學者間見解並不一致，例如 Rollin M. Perkins & Ronald N. Boyce, Criminal Law 483 (3d ed. 1982)採肯定說，即在聚集之前即必須有不法目的 (preconceived unlawful purpose or design before the group assembles) , 但是 William Blackstone, Commentaries on the Laws of England 146 (1769)則採否定說，認為此罪並不要求共同目的，只要有三人以上行為即可 (do not require a common purpose but only the execution of an unlawful act by three or more persons)⁵⁶。但此種爭議，在美國之制訂法已有明確規定解決之。

1. 州法

美國大部分之州已將普通法之騷亂罪成文化⁵⁷，已成文化之州，有些州直接廢除掉「不法集會之共同目的」這個要件，有些州是限縮之。直接廢除掉此要件的在條文上僅規定「多數人之不法行為」，例如哥倫比亞特區（華盛頓特區）之法律 D.C. Code § 22-1322 Rioting or inciting to riot(a)條文規定：「在哥倫比亞特區之騷亂罪，係指五人以上之人聚集，行使或威脅行使騷亂及暴力，致生損害人或物之重大危險之妨害安寧行為」⁵⁸，並沒有規定聚集時要有非法目的。

有些州不但不要求「不法目的」，甚至連「聚集」這個字也不使

⁵⁵關於英國騷亂罪之法制史，請參 Ashley Jane Lowerson, Managing the Unmanageable: The Offence of Riot in England and Wales, JCL 82 (35) 1 March 2018。

⁵⁶ Thomas K. Prevas, The Maryland Survey: 2005-2006: Recent Decision: The Court of Appeals of Maryland: Schlamp v. State: Reading the Riot Act the Vagaries of Maryland's Common Law Riot Require Codification of the Crime, Md. L. Rev. 1013, 1018 (2007)

⁵⁷ 美國各州之騷亂罪制訂法請參下列有關 Protest Law 的網站：

<https://www.icnl.org/usprotestlawtracker/?location=&status=enacted&issue=&date=&type=legislative#>

⁵⁸ D.C. Code § 22-1322 Rioting or inciting to riot(a) A riot in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is a public disturbance involving an assemblage of 5 or more persons which by tumultuous and violent conduct or the threat thereof creates grave danger of damage or injury to property or persons.

用，例如加州法 404(a), **California penal code** 在規定 riot 罪時，並未使用「聚集」這個字詞，其條文規定是：「任何擾亂公共安寧之武力或暴力之使用，或任何具有立即執行力之使用武力或暴力之威脅，且係 2 人以上非法共同行動者，成立騷亂罪。(Any use of force or violence, disturbing the public peace, or any threat to use force or violence, if accompanied by immediate power of execution, by two or more persons acting together, and without authority of law, is a riot.)⁵⁹

而在沒有完全廢止「不法目的而聚集」這個要件之州，也會在不法目的之外，另外規定「或多人以上同時在場施以暴力」之行為（即類似加州法之行為），亦即，將「因實施強暴脅迫目的而聚集」與「因突發原因而引發 3 人以上同時在場實施強暴脅迫」並列，都構成本罪（犯罪型態多樣化）。例如新罕普夏州（New Hampshire）州法 RSA 644:1 規定騷亂罪係指：「(a) 2 人以上同時從事騷亂或暴力行為，因而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公眾警戒的實質危險者，或(b) 以從事騷亂或暴力行為為目的而聚集 2 人以上，並相信該等集合之人有相同目的者，或(c) 以對其認為犯罪人或該人之物從事犯罪行為為目的而聚集 2 人以上，並相信該等集合之人有相同目的者。」⁶⁰ 是使用「或」(or, 亦即 disjunctive「選言的」)，其中(a)之構成要件並未列出「以...為目的」(with the purpose of) 這個字詞，用意就是要排除普通法 common law 上「不法目的而聚集」這個要件⁶¹。

⁵⁹ 關於美國各州之騷亂罪 riot 之成文法 (common law riot 的制訂法) 之比較研究請參：Margot E. Kaminski, Incitement to Riot in the Age of Flash Mobs, 81 U. Cin. L. Rev. 1(2012), 頁 16 以下。

⁶⁰ A person is guilty of riot if: (a) Simultaneously with 2 or more other persons, he engages in tumultuous or violent conduct and thereby purposely or recklessly creates a substantial risk of causing public alarm; or(b) He assembles with 2 or more other persons with the purpose of engaging soon thereafter in tumultuous or violent conduct, believing that 2 or more other persons in the assembly have the same purpose; or(c) He assembles with 2 or more other persons with the purpose of committing an offense against the person or property of another whom he supposes to be guilty of a violation of the law, believing that 2 or more other persons in the assembly have the same purpose.

⁶¹ Prevas 前揭文，頁 1022-1023。並參印地安那州法院判決 Bolin v. State, 139 N.E. 659, 663 (Ind. 1923)：「實施暴力或騷亂之多數人之聚集目的為何，非屬本條文對騷亂罪定義之範圍」(The purpose for which persons who "do an act in a violent and tumultuous manner" may have assembled is no part of the definition of the crime of riot under the statute.)

2. 聯邦法

美國聯邦法之成文化遲於各州，其對騷亂罪之定義是規定在 18 U.S. Code § 2102(a): 本章所稱之騷亂罪係指下列妨害公共安寧之一：

(1) 由 3 人以上之人之聚集中之 1 人以上之人 (by one or more persons part of an assemblage of three or more persons) 所為之暴力行為，且該等行為足以構成明白立即之危險或已造成他人之傷害或財產損害，或

(2) 由 3 人以上之人之聚集中之 1 人以上之人所為之暴力威脅，且該等行為人獨自或結合後有立即實現該等威脅之能力，而足以構成明白立即之危險或已造成他人之傷害或財產損害。⁶²

由聯邦法之條文可以得知，該罪之成立本來就是利用已經聚集之民眾 (the existing crowd) 而獨自或結合他人施以或威脅施以強暴脅迫，顯然並不要求聚集時要有不法共同目的，亦即，對於「單純由原已糾合 3 人以上之眾，當場即時實施強暴脅迫者是否成立本罪？」是採肯定說的。

(三) 英美法的啟示

英美普通法下的騷亂罪 (riot) 在成文化以後，不論是在美國或英國，不論有無使用「聚集」(assemblage) 這個字詞，都沒有要求多人聚集時就要有共同的不法目的，亦即，並不排除「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三人以上同時在場實施強暴脅迫之行為」。而雖然英國與美國都有將「妨害安寧」納入構成要件，但都是擺在「犯罪結果」(cause, create, result)，而不是犯罪之意圖⁶³。此外，條文有提到共同

⁶² As used in this chapter, the term “riot” means a public disturbance involving (1) an act or acts of violence by one or more persons part of an assemblage of three or more persons, which act or acts shall constitute a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of, or shall result in, damage or injury to the property of any other person or to the person of any other individual or (2) a threat or threats of the commission of an act or acts of violence by one or more persons part of an assemblage of three or more persons having, individually or collectively, the ability of immediate execution of such threat or threats, where the performance of the threatened act or acts of violence would constitute a 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of, or would result in, damage or injury to the property of any other person or to the person of any other individual.

⁶³ 我國刑法第 150 條並沒有把「妨害公眾安寧」納入構成要件之原因，可能是本條有將行為地點限定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這個要件是美國法與英國法都沒有的)，立法者可能認為既然是在公眾得見聞之地點滋事，當然會妨害公眾安寧。

目的者，都是在指強暴脅迫之共同目的，而不是集結之共同目的。此些點均足以供我國解釋刑法第 150 條之構成要件時參考之。

伍、與爭點有關之實務見解與學說見解

一、實務見解

(一)甲說：須為施強暴脅迫而聚集，進而在場實行強暴脅迫為其要件，偶然突發之聚集，不該當刑法第 150 條

針對修法後之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解釋適用，高等法院有認為：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實應以 3 人以上之行為人，為施強暴脅迫而聚集，進而在場實行強暴脅迫為其要件。如行為人聚集時本無實施強暴脅迫行為之認識，僅因偶然、突發原因，而引發 3 人以上同時在場施強暴脅迫行為，即與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罪之構成要件不符。(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48 號](#)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2066 號](#)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26 號](#)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1252 號](#)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791 號](#) 判決等)。

(二)乙說：不以行為人在聚集時即對將實施強暴脅迫有所認識為必要，亦不以其聚集之目的自始即欲實施強暴脅迫為必要，縱然為偶然突發之聚集，亦該當刑法第 150 條

刑法第 150 條業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同月 17 日生效施行，修法後不論參與者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是否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動或被動聚集、以何種聯絡方式聚集、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方式聚集，亦不論參與者是否具有另犯他罪之犯意，復不論強暴脅迫之行為是否係對於特定人或不特定人為之，只要該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行為，客觀上確已造成公眾或他人之危害、恐懼不安，且行為人主觀上預見及此，即當構成刑法第 150 條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罪(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16 號](#) 判決、臺灣高等

法院花蓮分院 [110 年度原上訴字第 22 號](#)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955 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849 號](#)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28 號](#)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698 號](#)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416 號](#) 判決【並經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875 號](#) 判決駁回上訴，維持二審見解】）。

二、學說見解

甘添貴教授認為，刑法第 150 條為故意犯，行為人主觀上須具有妨害秩序的故意，即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故意，參與聚眾之人，主觀上倘具有共同意思與加工，而其實施強脅行為之結果，並已足以影響一地方之公安秩序⁶⁴。

盧映潔教授認為，刑法第 150 條的故意，除行為人對於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之事實情狀有所認識，而決意為之的心態，主觀上必須出於妨害秩序的目的，且實施強暴脅迫之目的即為妨害秩序，非另犯他罪，並認識到有發生影響公安秩序的危險⁶⁵。

陳煥生、劉秉鈞教授認為，行為人主觀上應有妨害秩序的故意(28 上 3428、31 上 1513)，且須不構成其他以聚眾強暴脅迫為要件之罪⁶⁶。

李錫棟教授採如同日本法之解釋，即刑法第 150 條為聚眾犯，作為主觀要件之共同意思，與共同正犯之共同意思決定不同，係指在聚合的群眾之間有想要加入施強暴、脅迫行為之群體的共識意識（即對於施強暴脅迫有認同感），同時，只要行為人存在施強暴、脅迫認識或容任，換言之，參與之行為人主觀上必須具備認識多眾集合結果，可能藉由合同力實施強暴脅迫，且有決心參與其行為之意思，及其行為有妨害秩序之認識，具體而言，包括（1）想要倚靠群眾的共同力量並由自己來實施強暴、脅迫的意思，（2）想要聚集群眾並使其實施

⁶⁴ 甘添貴，刑法各論(下)，三民，2010 年 2 月，461 頁。

⁶⁵ 盧映潔，刑法分則新論，新學林，2018 年 9 月 13 版，129-130 頁。

⁶⁶ 陳煥生、劉秉鈞，刑法分則實用，一品，2018 年 9 月，119 頁。

強暴、脅迫的意思，(3)對於這種強暴、脅迫表示同意並有意加入該共同力量的意思，當群眾以上述任何一種意思而組成，此群眾就有共同意思⁶⁷。

謝庭晃教授認為，修法後的本罪，修正了「聚眾」的核心要件，以「聚眾三人以上」取代，使本罪往侵害個人法益部分靠攏，聚集三人以上且對不特定或特定人施強暴脅迫可成罪，主觀上不需要有妨害秩序目的的要求，從 10 人以上之聚眾鬥毆到大規模的社會運動，應均可適用本罪⁶⁸。

陸、本署見解

一、立法者修法時已把提案機關所擬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條文中第一句之「意圖為強暴脅迫」等字刪除，足認本罪並不以聚集時有強暴脅迫之意圖為必要

行政院及司法院於 2019 年 5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之刑法第 150 條的修正草案⁶⁹，其條文是：「(第 1 項)意圖為強暴脅迫，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 3 人以上，而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2 項)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 2 分之 1：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第 3 項)犯前二項之罪，自動或受該管公務員制止命令而當場停止其行為者，在場助勢之人，不罰；下手實施者，得減輕其刑。」條文中有增列舊條文所無之「意圖為強暴脅迫」等字，且放在第一句。此修正草案條

⁶⁷ 李錫棟，聚眾犯在參與關係上之相關問題-以騷亂罪為例，收錄於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刑法學》，元照，2021 年 4 月，735 頁。

⁶⁸ 謝庭晃，聚眾施強暴脅迫罪的構造-以日本刑法騷亂罪為參考對象，收錄於刑事法學的浪潮與濤聲《刑法學》，元照，2021 年 4 月，768-769 頁。

⁶⁹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 108 卷 53 期 4696 號 6 頁。院總第 246 號 政府提案第 16768 號，<https://ppt.cc/fE18Ox>(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12 日)。

文經委員會審查後並未變更文字⁷⁰即送入黨團協商。

至同年 12 月 3 日黨團協商時，主席周春米立委即提醒提案機關（法務部與警政署）在條文增列「意圖為強暴脅迫」且放在第一句，會產生是否聚集時即須有強暴脅迫的意圖之爭議，如果是聚集後才起意強暴脅迫仍應受該條項處罰的話，條文不能是這種結構。而提案機關當時之解釋是增列「意圖為強暴脅迫」是為了避免違反憲法所保障的集會自由，但周春米委員仍認為只要在立法理由說明即可，否則會徒增困擾。故最後協商結果，刑法第 150 條即沒有增列「意圖為強暴脅迫」。

謹節錄周春米委員之發言如下：「我整理一下，第一個，當然我們定這個條文絕對不是要去侵害到集會遊行的權利，將來這個也不是放在集會遊行的權利上。只是現在法務部修正的這個條文，你們就『意圖施強暴脅迫』是有這樣的一個目的性，比方一開始我是為了集會遊行的權利而主張基本權的話，那就不會有受到第一百四十九條處罰的疑慮。但你們這樣做是有風險的，一開始我叫大家來就不是要集會遊行，是要好好談事情的，可是後來談不下來的時候，我找人來、那時候我沒有辦法控制，我就有施強暴脅迫的意圖了。從頭到尾，一開始我沒有強暴脅迫的意圖，是要找他談事情，或是一開始我要找他討錢、我有債權，那你們可以說他一開始沒有強暴脅迫的意圖，這樣就不成罪啊！照你們今天在這邊的解釋，將來如果被起訴的時候，被告剛好就是這樣子辯！一開始我是基於合法的債權去找他要錢，但是我要不下來、我沒有辦法談成的時候，我找人來、聚眾給他壓力。前幾天在屏東就是這樣子啊！你們要把大家關注的集會遊行部分予以排除，那為什麼不在立法理由去說明？你們要在構成要件去限縮，反而影響到你們將來可以適用的範圍，也無助於整個社會秩序的維護，因為不公平啊！強暴脅迫的意圖是隨時可以變動的，你說他最後才有的話那就

⁷⁰ 立法院公報 108 卷 103 期 4746 號一冊，74-74 頁所附審查報告，<https://ppt.cc/fMBHex>(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12 日)。

不處罰，這也很奇怪啊！」⁷¹。此段周委員所言「強暴脅迫的意圖是隨時可以變動的，你說他最後才有的話那就不處罰，這也很奇怪啊！」即明白指出立法者之真意是聚集時雖尚無施強暴脅迫的意圖，聚集後才意圖強暴脅迫者亦應受該條項之處罰，否則會有不公平之情形發生，所以在協商之後，刑法第 150 條第 1 項條文中之「意圖為強暴脅迫」等字即被刪除，三讀通過之條文亦同⁷²。

至於辯方律師於 110 年 1 月 5 日「刑事準備暨聲情調查證據狀」第 4 頁所指提案機關之法務部陳明堂次長於前述 108 年 12 月 3 日黨團協商時曾表示聚集後才起意強暴脅迫者不受該條項處罰云云。惟首須強調者，法院於法條解釋時所應探討者，應是「立法者」的真意而非「提案機關」之真意。況陳政次的發言主張從先後脈絡觀之，已遭主席當場否決，而陳政次亦接受之。經查陳政次的發言如下：「基本上，是以在聚眾時要有施強暴脅迫的意圖，比方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一開始我只是要討債，就一、兩個人去而已，最後我『落人』來了，所以這個『落人』的動作，也許是壯大聲勢、一起討債，這個就還不構成；但我『落人』來是為了聚集以後要施強暴脅迫、要揍你或對你怎麼樣，比方 1 點鐘去的時候，大家和平談判，談到 5 點鐘談不下去了，我『落人』來，那就是 5 點以後才構成。」⁷³ 此段話說完後，主席即再追問：「『落人』來還談不下來的時候，我才有強暴脅迫的意圖，那要怎麼解釋？」陳次長明堂回答：「按照當時考慮的，就是不構成，構成其他法律……」。主席即發言反對如下：「對啊！這樣在適用上不就有很大的爭議嗎？將來大家在法院辯護的時候，你們不就要耗好多資源去討論他強暴脅迫的意圖是什麼時候發生的，這對於你們的適用不是更增生困擾嗎？現在你們要做這樣的調整，是要確保委員所關注的，亦即這不是要去侵害到集會遊行的那些基本權，那就把它

⁷¹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103 期 53-54 頁。

⁷² 立法院公報 108 卷 103 期 4746 號一冊，74-74 頁，<https://ppt.cc/fpSmhx>(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12 日)。

⁷³ 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立法院公報第 108 卷第 103 期 54 頁。

寫清楚就好了啦！你們把構成要件予以限縮，反而沒有辦法達到你們原來所要去保護的目的，你們把原來的條文結構破壞了；而我們只是就原來『公然聚眾』的要件去限縮、更為嚴謹，讓將來你們在執法上有一個明確的依據。結果你們現在的整個結構是倒裝起來的啊！還要透過很多的解釋說你們沒有要侵害集會遊行的權利，所以把『意圖施強暴脅迫』放在前面，這樣不就是將來大家都要來看我們的這段說明，才知道立法的真義嗎？那以後大家到法院互告、辯解的時候，大家也都是拿這一段出來，因為當時法案主管機關對這個法條的立法解釋是這樣子的！你們要耗更多的資源去解釋。我們不是不支持警政署對這個法條的修法目的，只是要怎麼樣去修才不會讓人家認為侵害到集會遊行的權利？怎麼樣去修才可以確保將來構成要件 的嚴謹，便於大家適用法律？怎麼樣去修才可以確保維護社會公共秩序的目的？」主席此段發言即明白反對提案機關之主張，所以主席接著在結論時發言如下：「因為我們還是維持現行條文的結構，**本來就是處罰『施強暴脅迫』**，如同剛剛修正的方向一樣，我唸一次：『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刪掉『致生危害於公安』，『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後面都一樣。」⁷⁴，從而協商結果「意圖施強暴脅迫」等字即被刪除。

由上可知，協商結果應是本罪並不以聚集時有強暴脅迫之意圖為必要。⁷⁵

二、立法者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取代「公然聚眾」之目的就是要改變原來的實務見解

以往實務對於「聚眾」固曾有排除「臨時起意」之見解，例如刑

⁷⁴ 同上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頁 55。

⁷⁵ 值得注意者，提案機關所擬刑法第 149 條草案條文之「意圖為強暴脅迫」本來也是放在第一句，協商後被移至第二句（參前述院總第 246 號政府提案第 16768 號），足認立法者對刑法第 149 條亦不要求聚集時即有不法目的。亦即，於合法集會後始利用已聚集之人群意圖為強暴脅迫而不解散者，在我國亦應可依刑法第 149 條處罰。惟此問題並非本件之爭點，故不予詳論。

法第 283 條之聚眾鬥毆（最高法院 20 年非字第 114 號判例⁷⁶）、刑法第 268 條之聚眾賭博（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易字第 389 號](#)、[103 年度上易字第 486 號](#) 刑事判決等），然觀諸現行刑法條文仍使用「聚眾」二字者有刑法第 136 條第 1 項、第 161 條第 3 項、第 162 條第 3 項、第 268 條、第 283 條等五個條文，而使用「聚集」者則僅有刑法第 149 條⁷⁷與 150 條二個條文，足認立法者有意區別「聚眾」與「聚集」。故以往關於刑法「聚眾」之實務見解，對於「聚集」即不應再有所適用。（至於以往對於「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之實務見解對「聚集」亦不再援用，已如前述之立法理由所述，不再贅言）。

三、刑法第 150 條之主觀認識應僅限於「場所、人數與強暴脅迫」而不及於「聚集目的」

刑法第 150 條之修法理由所稱「若行為人就本罪之構成要件行為

⁷⁶ 最高法院 20 年非字第 114 號判例：「刑法第 300 條前段所謂在場助勢之人，指參與聚眾鬥毆之情形而言。若因臨時口角發生鬥毆，即與事前以鬥毆之意思而聚眾者有別。凡在場而未下手之人，除確有助勢情事可認為幫助正犯之行為，應依刑法第 44 條從犯之規定處斷外，要不得援用刑法第 300 條前段論科。」

⁷⁷ 刑法第 149 條修法理由：

- 一、隨著科技進步，透過社群通訊軟體（如 LINE、微信、網路直播等）進行串連集結，時間快速、人數眾多且流動性高，不易先期預防，致使此等以多數人犯妨害秩序案件規模擴大，亦容易傷及無辜。惟原條文中之「公然聚眾」，司法實務認為必須於「公然」之狀態下聚集多數人，始足當之；亦有實務見解認為，「聚眾」係指參與之多數人有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若參與之人均係事前約定，人數既已確定，便無隨時可以增加之狀況，自與聚眾之情形不合（最高法院二十八年上字第六一號判例、九十二年度台上字第五一九二號判決參照）。此等見解範圍均過於限縮，學說上多有批評，也無法因應當前社會之需求。爰將本條前段修正為「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有「聚集」之行為為構成要件，亦即行為不論其在何處、以何種聯絡方式（包括上述社群通訊軟體）聚集，其係在遠端或當場為之，均為本條之聚集行為，且包括自動與被動聚集之情形，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約定或臨時起意者均屬之。因上開行為對於社會治安與秩序，均易造成危害，爰修正其構成要件，以符實需。
- 二、為免聚集多少人始屬「聚眾」在適用上有所疑義，爰參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及其於一〇六年四月十九日修正之立法理由，認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實施強暴脅迫，就人民安寧之影響及對公共秩序已有顯著危害，是將聚集之人數明定為三人以上，不受限於須隨時可以增加之情形，以臻明確。
- 三、按集會遊行係人民之基本權利，受憲法與集會遊行法之保障，應與本條係處罰行為人具有為強暴脅迫之意圖而危害治安者有所區隔。因此，一般集會遊行之「聚眾」人群行為，本不具有施強暴脅迫之意圖，自無構成本罪情事，併予指明。
- 四、另本條之罰金刑予以提高，以符合罰金刑級距之配置，並酌作文字及標點符號修正。

引自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刑法第 149 條立法理由，<https://reurl.cc/GorXbW>（最後瀏覽：2022 年 1 月 5 日）。

有所認識而仍為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自仍應構成本罪，予以處罰」，應僅要求行為人（不論是「首謀」或「在場助勢之人」）主觀上要對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結合三人以上」、「將施以強暴脅迫」有所認識（犯罪故意）即可，並未要求對「聚集目的」要有主觀認識或意圖。蓋本罪之可罰性在於強暴脅迫的行為，而不是聚集的行為。從比較法言之，亦應做此解釋。例如前述英國 1986 年公共秩序法案（the Public Order Act 1986）第 6 條即明文規定「主觀要素：(1)意圖使用暴力或知悉其行為可能會有暴力之性質者，始成立騷動罪。(2)意圖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或知悉其行為可能會有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之性質者，始成立暴力妨害秩序罪。」，對於主觀認識之要求僅限於「強暴脅迫」而不及於「聚集目的」。若不做此種解釋，足球賽事所發生的球迷騷亂將無法以此罪處罰，其理甚明。

而日本法院實務，認為和平聚集中途集團暴行化者，得依該國刑法第 106 條之騷亂罪處罰（鳴尾事件、大須事件，已如前述），亦不要求聚集時即要有不法目的。德國法亦僅要求對於暴動有犯罪故意，亦不要求聚集時要有不法目的（參前述 Naumburg 邦高等法院判決案）。故本署主張刑法第 150 條之主觀認識應僅限於「場所人數與強暴脅迫」而不及於「聚集目的」，係有比較法上之依據。

四、危害公安是犯罪結果，而不是犯罪目的

我國以往實務見解固有認為本罪係置於刑法第七章之妨害秩序罪章，故行為者「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1513 號⁷⁸、28 年上字第 3428 號⁷⁹判例參照）。然此等見解應僅認為「施強暴脅迫時」要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含對犯罪結果之認識），並非要求

⁷⁸ 最高法院 31 年上字第 1513 號刑事判例要旨：刑法第一百五十條之妨害秩序罪，須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公然聚眾施強暴脅迫，其目的係在另犯他罪，並非意圖妨害秩序，除應成立其他相當罪名外，不能論以妨害秩序罪。

⁷⁹ 最高法院 28 年上字第 3428 號刑事判例要旨：刑法第一百五十條既屬妨害秩序之一種犯罪，則在實施強暴脅迫之人，自須具有妨害秩序之故意，始與該條之罪質相符，如實施強暴脅迫，僅係對於特定之某人或其家族為之，縱令此種行為足以影響於地方上之公共秩序，仍以缺乏主觀的犯意，不能論以上述罪名。

「聚集時」即要有妨害秩序之故意或意圖。否則等於是係將危害公安從「犯罪結果」移位至「犯罪目的」，並非的論。況從本次修法之協商過程，可知立法者係將修訂後之本罪定位在與酒駕罪一樣之抽象危險犯⁸⁰，益足徵危害公安是犯罪結果，而不是犯罪目的。

危害公安是犯罪結果，而不是犯罪目的，從比較法而言亦有其依據。例如前述英國 1986 年公共秩序法案第 1 條騷亂罪與第 2 條之暴力妨害秩序罪之條文有「且其等行為一併考量後會令現場理性沈穩之人擔憂其人身安全者」等字。另美國州法與聯邦法亦有「致生損害人或物之重大危險」、「造成公眾警戒的實質危險者」、「足以構成明白立即之危險或已造成他人之傷害或財產損害」等文字，都是把危害公安列為犯罪結果而不是犯罪目的。

至於我國並未將「足生危害於公安(之虞)者」等文字納入條文，是否會令處罰範圍會過大而違反比例原則？本署採否定說，因為我國刑法第 150 條已把行為地點限縮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此條件係英美法與日本法所無（英國 1986 年公共秩序法案第 1 條騷亂罪甚至明文規定「不論是在私人場所或公共場所都可成立本罪」，已如前述）。再者，我國刑法第 150 條僅處罰「已經有強暴脅迫發生者」，非如英美法亦將「威脅使用暴力者」入罪（如前述），故我國對於適用範圍，從比較法言之，已有限縮。況我國法院若認為某具體個案雖在公共場所為之，但其時間地點係三更半夜之荒郊野外，自得做目的性限縮而不予論罪，而檢察官對此種特殊個案，亦得為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

五、將「利用原已聚集三人以上之現有型態，當場為強暴脅迫者」入罪，始能符合立法目的與平等原則

本件之具體個案係屬於「利用非因合法集會遊行之聚集而施強暴

⁸⁰ 刑法第 150 條是抽象危險犯或具體危險犯？是否須在條文中加入「足生危害於公安(之虞)者」等字，在協商過程有相當程度之討論，參前述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頁 54-56。

脅迫者」之案型，並非由「合法之集會遊行」所引發之暴力事件，故與集會自由無關，合先敘明。

刑法第 150 條之立法目的在於本罪係公訴罪，對於結合三人以上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強暴脅迫之人，因已造成民眾之不安，雖然直接被害人提出傷害等告訴，法律仍可以處罰。而「因偶發之其他事端，乃利用原已聚集三人以上之現有型態，並未再另有糾人聚合加入之情形，而單純由原已糾合三人以上之眾，在本條規定之場所，當場即時實施強暴脅迫者」，所造成之公安危害，實與「聚集之時即有強暴脅迫者」無分軒輊，蓋行為者事先如何聯絡聚集，實非其他民眾所能得知或關切者，民眾所感受不安者，係行為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凶狠暴力，而非行為人在聚集時之不法目的。故如果僅因事先之聚集係合法（例如相約打球餐聚）即不得論以此罪，則立法目的顯然無法實現。再者，對於同樣在公開場所行凶之人，依其原先之聚集目的之不同而做不同處理，不僅舉證困難⁸¹，亦有違公平性，此論點在前述協商過程中亦有經立法委員明言指出：「你們要在構成要件去限縮，反而影響到你們將來可以適用的範圍，也無助於整個社會秩序的維護，因為不公平啊！強暴脅迫的意圖是隨時可以變動的，你說他最後才有的話那就不處罰，這也很奇怪啊！」⁸²

由上可知，我國刑法第 150 條所處罰者有二種型態，一種是聚集時已有為強暴脅迫之認識，一種是利用已聚集之人群臨時起意施強暴脅迫，此種立法例實與前述美國哥倫比亞特區法 D.C. Code § 22-1322、加州法 404(a) **California penal code**、新罕普夏州 (New Hampshire) 州法 RSA 644 之「不問聚集目的」或「並列處罰」型態累同。故本罪要探究者，應限於行為人對於強暴脅迫之認識為何，而非聚集之原始目的為何，實為當然之理。

⁸¹ 如前所述，德國刑法第 125 條破壞公共秩序罪之立法目的之一即在解決舉證困難之問題。

⁸² 前述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頁 54 主席周春米立委之發言。

柒、結論

綜上所述，本署對於法律爭點一之見解為：如本無犯罪之意，或欲犯他罪，於已先有聚合集結三人以上之情形，因偶發之其他事端，乃利用原已聚集三人以上之現有型態，並未再另有糾人聚合加入之情形，而單純由原已糾合三人以上之眾，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當場即時實施強暴、脅迫者，仍成立新修訂刑法第 150 條之罪。

本署對於法律爭點二之見解為：新修訂刑法第 150 條之立法理由二之意旨，係有意變更原來之實務見解，以往關於刑法「聚眾」之實務見解，對於新修訂之「聚集」不應再有所適用。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386 條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

此致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

檢察官 洪泰文
陳瑞仁
林俊言
蔡秋明
李進榮